

理财“账本”摊开来 投资者心里亮起来

“之前各家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五花八门,信息发布渠道不统一,还存在同一产品在不同平台更新不同步等情况。我们为购买产品作比较时很不方便。”北京资深银行理财投资人赵先生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现在有了明确规则,在中国理财网就能找到所有产品的信息,而且底层资产、过往业绩等披露得更统一完整,便于对比,我也能清楚知道钱去了哪里。”

9月1日,《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延续多年的理财信息“暗箱”被彻底打开。近期,各家理财机构密集修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规范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本报记者 石诗语

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

“过去理财公司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渠道并不统一,有的通过App公告,有的通过网站发布,存续期产品运作情况、资产投向、风险变动等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落实不到位,普通投资者很难全面、系统地查看产品全貌。”一家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表示。

8月以来,多家理财公司及商业银行密集发布理财产品调整公告,涉及销售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例如,有机构在产品说明书中增加“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并删除原有“理财计划要素表”。“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包含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规则、产品性质与类型、产品期限、产品费用、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与策略及其他关键要素。

风险提示更加具象化、鲜明化。不少机构按产品特性细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净值波动风险等场景,重点风险突出展示、清晰易懂。

此外,在风险揭示书中,增加或调整托管机构关联关系风险、销售服务机构关联关系风险、投资顾问关联关系风险条款;增加风险揭示说明和风险管控措施相关条款等。

“底层资产披露更加细化。”另一家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产品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产品存续期内的底层资产变动、重大风险事项、运作策略调整等关键信息,均需专项及时披露,实现资金投向、风险状况全透明。长期以来,多数理财公司对这些内容虽有披露,但存在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穿透不彻底等情况,这些问题在新规下将得到有力遏制。”

8月扎堆“换锚”

临近9月1日,银行理财市场迎来“换锚”高峰。

Wind统计显示,8月银行理财公司及商业银行合计发布5500余条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公告,其中下旬调整公告颇为密集,共涉及4428只产品。仅8月26日当天,便有852条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公告被披露。

通俗来讲,业绩比较基准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参考投资目标。它不是预期收益率,也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更不是管理人对产品的收益承诺。

此前,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形式是静态数字或数字区间,如今不少机构将其调整为由指数、利率计算公式表现的动态标尺,业内将该行为称为“换锚”。

例如,8月28日,平安理财发布公告,将旗下10余只灵活成长添利系列日开型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x7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x30%”。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银行理财产品普遍将固定数值或收益率区间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其暴露出的不足越来越多。”招银理财相关业务人员

告诉记者。

“一方面,当前市场利率持续下行,数值、区间型业绩比较基准渐渐跟不上真实市场变化;另一方面,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之后,配置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含权产品不断增多,这类产品的收益跟着股市、债市行情上下波动。旧的业绩比较基准表现方式,既反映不出底层资产的涨跌,也匹配不上产品真实的投资策略。”招银理财上述业务人员说。

办法明确,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应当保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原则上不得调整。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副总经理蔡梦苑认为,数值型、区间型业绩比较基准的核心问题是“以静态数字对标动态市场”。在低利率市场环境下,资管产品收益率中枢持续下移,产品实际收益率容易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在此情况下,若业绩比较基准跟随市场波动频繁调整,便与办法对业绩的连贯性要求产生冲突。

此外,业内人士认为,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静态数值、区间形式转向公式型,从根源上破除了静态数字变相传递预期收益的误导性,有利于打破刚性兑付幻觉。过去靠较高的业绩比较基准吸引客户、放大收益预期等营销乱象也将被遏制。

场走势以及底层资产收益表现,但确实带来投资者看不懂的问题。”

记者了解到,不少机构已从加强投资者服务、优化页面展示等多角度确保投资者“既要看得清,也要看得懂”。

“我们对理财经理做了统一培训,针对业绩比较基准变化这一被咨询最多的问题,我们从基准为什么变、由哪些指标构成、这些指数是什么、风险波动如何等方面均准备了通俗易懂的讲解话术,力求给有疑问的投资者解释明白。”某国有大行北京地区零售业务负责人表示。

此外,部分理财机构及银行也在探索新的产品信息展示方式。例如,有机构尝试将理财产品收益分层化展示,并展示最大回撤;底层资产分布以饼状图展现;对风险提示信息及风险评级信息作简要解释说明;有机构正在开发测试可视化系统,计算挂钩指数型业绩比较基准每日数值,形成一条波动可见的曲线。



视觉中国图片

数千产品集中“换锚” 理财行业迈入相对收益时代

● 本报记者 李静

8月以来,已有数千只理财产品完成业绩比较基准切换,多数产品告别“1.45%-2.55%(年化)”这类直观的区间型业绩比较基准,转而采用挂钩中债综合指数、LPR等市场化指标的公式化业绩比较基准。本轮调整中,贵阳银行旗下“爽银财富一周周宝”成为市场少见的样本,该产品此前执行1.50%-2.60%的业绩比较基准。自9月1日起,该产品取消业绩比较基准。

此轮理财产品集体“换锚”,核心驱动力来自9月1日起施行的《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当前,银行理财加速向“固收+”转型,权益、黄金等“+”类资产收益不确定性较高,传统数值预期型业绩比较基准难以适用。不过,挂钩指数型业绩比较基准抬高了普通投资者的认知门槛。为此,多家理财公司优化信披服务,在公示计算公式的同时,增加对标基准的走势图,并对复杂产品补充通俗化解读,降低客户理解难度。

新规驱动

在“打破刚兑”之前,理财产品普遍会标注预期收益率,其可视作业绩比较基准的前身。加之理财资金主要投向固收类资产,这类资产收益具备一定可预判空间,多重因素共同促成区间型、数值型业绩比较基准成为行业主流。

此次调整核心源于办法要求: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应当保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原则上不得调整。

此前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多属区间型,

固收类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通常参考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债券静态收益率及债券杠杆操作等市场因素。但近年来,受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影响,不少机构频繁下调业绩比较基准。

多位业内人士为记者解读了此次理财产品集中“换锚”的核心逻辑:“监管部门禁止的是随意调整,比如将数值型业绩比较基准从2.0%随意下调至1.5%,这类操作会影响投资者预期。”将业绩比较基准挂钩存款利率、债券指数等,使其动态反映市场变化,是契合办法、减少被动调整的关键。

应对“固收+”转型

“纯固收类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具有较强可预期性,其底层的存款、债券等资产能够按期兑付固定利息,产品收益主要来源于这部分稳定的现金流,据此可以设定参考数值。反观权益类资产,回报更多来源于标的分红与资本利得,收益水平难以预先估算。”某合资理财公司总裁表示。

近年来,银行理财加速向“固收+”产品转型,相较于收益稳健、现金流稳定的固收类资产,权益、黄金等增厚收益的“+”类资产价格波动更大、收益确定性更弱,传统静态业绩比较基准难以适用。

批量切换挂钩指数型业绩比较基准,以机构视角来看,这意味着业绩评价锚发生转变:从过去以数值目标代表的“绝对收益达标”导向,转向对标指数的相对收益导向,评价框架向公募基金靠拢。

对普通投资者而言,这一变化使其陷入“看

得懂数字、看不懂公式”的困境。债券市场以机构交易为主,个人投资者参与度较低,对各类债券指数普遍缺乏认知。“我选理财产品习惯看业绩比较基准,从区间型换成挂钩指数型,通过这些公式我没法直观判断产品的收益水平。”北京一位投资者坦言。

优化信披展示

针对投资者认知痛点,理财机构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与展示方式。“后续我们将发布公告完善相关展示细则,行业已在常态化推进指数化业绩比较基准展示升级,披露内容将不再局限于产品净值维度。未来信息披露内容会进一步丰富,例如在公示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的基础上,同步展示对标基准走势曲线;对于结构复杂、理解门槛较高的产品,将强化通俗化解读、完善配套说明。”某城商行理财公司人士表示。

具体来说,该城商行理财公司重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讲解体系,将公式翻译成“资产画像”,在“基准曲线”的基础上叠加展示“净值曲线”。针对挂钩指数型业绩比较基准,不仅会公示计算公式与参数,还会用通俗语言讲清其核心逻辑:明确产品对标哪一类市场指数、挂钩哪一档市场利率,说明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的核心原因、波动区间与收益逻辑,讲透“跑赢指数”的真正含义,即这不是固定收益,而是跟随市场、优于市场的相对收益能力。同时,该公司在产品页面、定期报告、客户推送信息中,同步展示业绩比较基准走势、产品超额收益情况、市场对标表现,用可视化图表、通俗化解读,让投资者一眼看懂产品运作情况。

理财新规今起施行 信披文件改版进行时

● 本报记者 李蕊奇

9月1日,《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开始施行。国内理财行业迎来一轮全面规范整改浪潮。多家理财公司集中修订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文件,核心围绕业绩比较基准优化、信息披露渠道和时间规范、产品要素完善三大维度迭代升级。理财行业正在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实现产品情况“看得清、厘得清、算得清”。

业绩比较基准“换锚”

在办法施行之前,多家理财公司便对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了调整。大量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单一数值或年化收益率区间,改为挂钩指数型业绩比较基准。在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时,理财公司还附上了选择理由和计算方法。

此外,不少理财产品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明确了可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仅当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符合监管要求后方可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调整后将在产品说明书中披露。

为何理财产品密集“换锚”至挂钩指数型业绩比较基准?招银理财表示,此举是为了让业绩比较基准更贴合市场,回归产品投资本源。另

外,挂钩指数型业绩比较基准能帮助客户跳出惯性思维,逐步接受“净值本就随行就市、有涨有跌”的客观事实,更好适应资管产品净值化的大趋势。

招银理财还表示,推行挂钩指数型业绩比较基准减少了频繁改动基准的情况,业绩比较基准的连续性更有保障;其变化跟着公开市场指标走,逻辑清晰、有据可查,让产品信息披露更加客观。

信息披露渠道统一规范

多家理财公司修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明确公募理财产品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进行信息披露。

此举旨在响应办法要求。办法规定,公募产品信息应当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具体到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指的是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建设运营的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

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限也得到了明确,季度报告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应于下一年度4月30日前披露。

联合智评今年7月统计发现,理财行业超过一半的应披露公告没有在中国理财网发布。从监测到的未披露案例来看,非标变更公告、费用调

整公告、产品说明书修改公告、产品成立公告、销售渠道变更公告被遗漏披露的数量最多。另外,联合智评还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监测到逾期数据超1300条。临时公告是遗漏披露、逾期披露的多发区。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除了规范业绩比较基准和信息披露渠道外,多家理财公司还对理财产品的若干要素进行了完善。如完善管理人、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其关联关系情况;明确风险管理措施,管理人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完善收益分配事项表述,包括收益的构成、收益分配原则、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等。

天风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刘杰认为,办法完善了资管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有助于推动银行理财行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充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全周期标准化信息披露缓解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投资者可完整知晓底层资产、收费、净值波动等核心信息,依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投资,强化风险自担的审慎投资观念。理财公司有望依托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向持有人传递产品真实经营情况,建立稳定信任纽带。同时,办法有望推动理财公司健全信息披露内控管理机制,厘清各方履职边界,以标准化、可信的信息展示塑造专业合规品牌,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根基。